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吴卫文发行 53,299,101 股股份、向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4,210,5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